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7

第23期 (总第74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23 期（总第 740 期）

2017 年 8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州市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17〕31号） (1)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就医及个人账户
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7〕4号） (15)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商务规字〔2017〕5号） (29)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穗民规字〔2017〕12号） (3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7〕3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州市突发事件 应急体系建设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中国铁塔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并印发实施。为抓好《规划》的贯彻落实，确保《规划》各项任务、目标和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和按计划完成，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认真落实《规划》主要任务

（一）深化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综合应急。

1. 优化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总结实践经验，优化和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健全各级各类应急管理领导机构与办事机构，充实人员配备。强化应急管理机构统筹协调和决策指挥职能，提升应急指挥协调的权威性。进一步明确和理顺基层镇街、社区和农村地区应急管理机构职责，落实镇街应急管理专职人员和社区、农村地区应急管理兼职人员。（由各区政府和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对照《规划》要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应急责任体系。强化责任落实，严格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属地政府在突

发事件防范和先期处置工作中的作用，提高快速反应和应对效能。严格分类管理责任，强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在相关领域风险隐患治理、联动机制建设、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演练、宣教培训方面的统筹协调和决策指挥职能。强化单位主体责任，督促企事业单位健全应急管理机构，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建立应急管理责任清单，健全内部应急管理机制。（由各级政府、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和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对照《规划》要求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综合应急制度保障。深化《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防灾减灾和公共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贯彻落实。制定和修订突发事件应对相关制度，出台紧急征用补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风险管理与评估、应急物资储备等配套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相配套的法制体系，强化监督检查，推动应急管理工作的法制化。（由各级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政局、商务委、安全监管局、法制办、应急办等单位对照《规划》要求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借鉴先进经验，完善相关工作标准，促进应急管理规范化、标准化。修订完善值守应急工作规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制定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指南；研究制定应急避护场所、应急平台建设与管理规范等；剖析典型案例，总结应急处置经验和教训，修订和完善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现场处置监督管理制度、第一响应标准等。完善突发事件损失报送程序和标准、突发事件损失评估标准、突发事件总结评估规范等。继续推进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应急疏散和救援及危险源、危险区域等各类应急标志标识的实施与应用。（由各级政府，市公安局、民政局、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局、应急办、气象局等单位对照《规划》要求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应急系统自身建设。加快应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大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合作力度，培养和储备应急管理人才。加强国内外应急管理交流合作，积极参加国家行政学院应急管理培训中心等专业机构的国际应急管理项目、专业培训。依托暨南大学应急管理学院、广州行政学院等应急管理教育基地，强化分类培训，探索情景模拟互动教学，提升领导干部和现场指挥官等应急管理人员指挥决策和协调能力。将志愿者和镇街、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工作人员纳入应急培训体系，提升基层应急管理专（兼）职人员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风险隐患识别与控制能力。继续推进广州市综合应急救援培训基地、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公共安全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拓展培训基地功能，组织各类应急力量和

应急志愿者开展多灾种、多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培训。(由各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安全监管局、公安消防局、应急办等单位对照《规划》要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完善应急管理机制,提升应急综合能力。

1. 健全风险管理机制,提升风险治理综合能力。建立城市风险评估机制,系统分析和全面评估城市安全运行风险因素,编制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研究制定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指南,推进情景构建,提升应急准备的针对性。强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善群体性事件预防处置机制。结合城市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积极推进村、社区突发事件风险管控标准化建设,做到有人员、有制度、有预案、有演练、有保障,实现突发事件风险网格化管理。加快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托应急平台体系和信息化技术,建立重大危险源、风险隐患数据库,实现风险隐患动态化管理和资源共享。(由各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对照《规划》要求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广州市突发事件危险源和危险区域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危险源和危险区域分级制度,重点细化危险化学品、地质灾害、特种设备、建设工程、电网等危险源分级标准;完善危险源和危险区域调查制度,落实风险隐患识别、评估、监测、预警、控制措施;完善警示标识,确保公众知道危险源和危险区域的状况和注意事项,主动做好防范。严格落实“一风险一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强化日常应急准备。(由各区人民政府,市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质监局、安全监管局、法制办、应急办,广州供电局等单位对照《规划》要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监测预警网络,提升监测预警综合能力。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建设各类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系统。完善三防、安全生产、环保、地质灾害、气象、交通、消防、森林防火、公共卫生、粮油供应、水电气、轨道交通等领域,以及城市生命线工程、关键基础设施、重要防护目标、社会安全等重点项目的监测预警系统,改进监测技术和手段,提高监测数据动态获取和更新速度,提升城市运行安全预警能力。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系统,完善全市网络安全通报机制。强化检验检疫机构在机场、港口、火车站和公路运输站场防控输入性新发传染病疫情的监测能力,完善地方与口岸联防联控机制,实现地方与口岸疫情疫病信息的快速传递和交流反馈。完善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加快全市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整合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现代通讯及新媒体资源,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和传播机制,推进多部门预测预警系统对接,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提升全社会快速响应能力。(由各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国土规划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委、交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卫生计生委、城管委、安全监管局、公安消防局、口岸办、应急办，广州港务局、市气象局、广州供电局、广州检验检疫局、广州日报社、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广州地铁集团、广州燃气集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广铁集团等单位对照《规划》要求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应急联动机制，提升现场处置与救援综合能力。健全应急决策和集中指挥机制，强化市应急委统一指挥与决策职能，充分发挥专家顾问的辅助决策作用，提升应急决策的科学性。强化各级应急管理机构的统筹协调职能，理顺应急管理机构与行业主管部门、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强扁平化应急指挥与调度机制建设，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登记备案和24小时值守应急报备制度，规范应急指挥与调度。优化区域应急联动机制，以珠江三角洲9市应急管理区域合作为依托，完善地区之间、部门之间、条块之间的应急协调机制，制定一体化的突发事件防范与应对工作目标、落实协同联动责任、加强风险监测预警、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形成统一管理的系统化行动。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相互支援机制，强化区域联防和救援互助，形成快速响应的应急抢险救援网络。积极推动军民融合，强化军地协调、需求对接和资源共享，推进应急管理机制与国防动员机制的有效衔接，完善军地应急联动机制，强化军地应急预案对接、应急信息共享、应急力量联建共用及联训联演、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联动，增强应对多种安全威胁的整体合力。加强突发事件现场处置管理，健全现场指挥官制度，建立现场指挥官工作标准和规范。建立现场处置督查机制，明晰现场指挥权、行政协调权划分及指挥权交接的方式和程序，细化责任分工和工作流程，强化现场处置指挥协调，规范应急响应行动。(由各区政府和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对照《规划》要求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升应急救援综合能力。

1. 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形成覆盖全市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健全快速调度机制，提升应对重特大事故的快速高效救援能力。

重点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力量配置、装备配备、日常训练、后勤保障和评估考核，推进标准化建设。优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布局，推广安全生产应急队伍建设经验，依托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采用共建、合作等方式，重点推进自然灾害、危险化学品、建筑、林业、电力、电信、交通、运输、供水、供气、环境监测、特种设备、防汛抢险、水上搜救、卫生防疫、食品药品安全、轨道交通、港口安全等行业和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健全应急救援队伍相互支援与联动网络，进一步提升特殊环境和恶劣条件下的生命搜救、紧急医

疗、特种设备和危化品抢险、疫情处置、应急通信保障等核心应急抢险救援能力。推动军民融合，将民兵预备役、国防动员应急保障力量和驻穗部队核化应急队伍等专业应急队伍纳入地方应急力量体系，联建共用，发挥其在城市应急救援行动中的重要支援作用。（由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政局、财政局、国土规划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卫生计生委、城管委、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急办，广州港务局、广州供电局、广州海事局、广州警备区、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广州地铁集团、市水投集团、广州燃气集团、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广铁集团等单位对照《规划》要求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镇街整合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民兵预备役人员、物业保安、公益性岗位人员等具有相关救援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建立“一队多能”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督促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村（居）委会建立由本单位职工、村（居）民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按照“相邻就近”原则，建立健全基层应急救援队伍与其他应急救援队伍联动与支援机制，不断提升“第一现场”处置能力。（由各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民政局、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局、应急办，广州警备区等单位对照《规划》要求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力推进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将具有专业知识、技能和装备的社会组织、志愿者组织纳入应急队伍体系，加强引导、扶持和管理。鼓励和推动公众参与应急志愿服务，建立应急志愿者后备队伍。建立政府支持、社会化运作的应急志愿者服务长效机制，构建应急志愿者社会参与平台，制定应急志愿者队伍技术培训和装备标准，健全队伍管理模式和统一调配机制。（由各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应急办，团市委等单位对照《规划》要求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应急队伍保障机制。依托专业培训基地，强化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化、系统化培训，实现各类应急力量联训联演、联勤联动的常态化。加快应急队伍参与救援的补偿、免责、人员抚恤、心理干预等问题研究，为各类应急力量提供必要的保障。（由各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法制办、公安消防局、地震局、民防办、应急办，广州警备区等单位对照《规划》要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空中救援应急能力建设。落实《广州市通用航空发展规划（2016—2030年）》，加快通用航空基础设施建设，科学设立起降点，增强警务空中巡查、城市消防、医疗救护、突发事件处置、交通事故救援、灾害救援等空中救援综合能力，完

善协调联动机制，提高快速响应和应急救援效率。结合《广州市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2014—2020年）》中心应急避护场所布局，在中心应急避护场所、医院、体育场馆、高速公路、重要商贸区、著名旅游景区及偏远地区等规划布局应急救援起降点/停机坪。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规定，对现有建筑高度在100米以上且满足结构要求以及未来建筑高度100米以上新建公共建筑屋顶，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城市消防停机坪或直升机救助设施。在省市级党政首脑机关、火车站、大型公交站场等交通枢纽，以及大学城、南沙小虎岛等人员密集或工业企业较集中的地区，增设突发事件处置直升机起降点/停机坪，逐步提高空中救援应急保障能力。（由各级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民政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林业和园林局、卫生计生委、体育局、旅游局、公安消防局、应急办，广铁集团等单位对照《规划》要求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应急准备，提升应急保障综合能力。

1. 深化应急预案管理。落实国家、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范应急预案编制，强化预案衔接与动态管理，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提升应急准备、应急响应与救援、风险辨识预警等环节的标准化和精细化水平。扩大应急预案覆盖面，重点推动镇街、村社等基层单位及生产企业应急预案编制。以情景构建为基础，健全应急预案演练体系。（由市应急办会同各级政府、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对照《规划》要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应急演练。完善应急演练制度，严格落实年度应急演练工作计划，促进应急演练的常态化和长效化。继续深入开展“应急演练季”活动，重点推广“双盲”应急演练、桌面推演，进一步优化应急演练组织、评估机制，提升应急演练效能。应急预案责任单位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由市应急办会同各级政府、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对照《规划》要求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应急物资储备及管理。编制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相适应的应急储备标准体系，优化应急物资保障，强化实物储备、市场储备、生产和技术能力储备，并逐步提高新技术、新装备储备。加强基层物资储备，完善区和基层单位应急物资分级储备机制，建设区域性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到2020年，建成以市级应急物资储备为核心，以区和区域性应急物资储备为支撑，以市场储备、能力储备为基础，以社会捐助、捐赠和家庭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物资储备动态管理，借助物联网技术，推动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化管理，实现应急物资储备综合动态管理和资源共享。加大应急生产能力储备，提高应急生产能力。健

全应急物资保障运行机制，强化横向协同、纵向联动，优化应急物流通道，提高应急物资调运效率。建立应急物资征用补偿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统筹优化全市应急物资储备网点的规划选址和建设，形成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库、点的合理布局。（由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商务委、地震局、应急办等单位对照《规划》要求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化应急避护场所体系建设管理。加快实施《广州市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2014—2020年）》，到2020年，市、区、镇街及村（居）室内外应急避护场所的服务覆盖率达到100%，按照标准建成能够承载全市40%以上常住人口的室外中心应急避护场所和固定应急避护场所，建成能够承载全市10%以上常住人口的室内应急避护场所，形成便捷、完善的应急疏散通道网，全市应急避护综合能力达到全国领先水平。（由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林业和园林局、地震局、民防办、应急办等单位对照《规划》要求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紧急运输和通信保障能力。强化公路、铁路、民航、水上紧急运输综合协调机制，增强紧急快速运输保障能力和快速恢复能力。加强重要交通干线及枢纽的日常监控、维护，充实工程抢修装备，提高紧急情况下的清障及修复能力。建立应急队伍、物资运输紧急通行绿色通道制度和运行机制。完善交通战备保障与应急交通保障统筹协调机制，发挥交通战备系统优势。健全社会交通保障机制，完善紧急情况下社会运输工具征用、补偿机制，规范运输工具征用、补偿行为，与骨干运输企业签订紧急运输保障协议，建立长效应急运输保障机制。（由各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交委、应急办，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广铁集团等单位对照《规划》要求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公用通信网络和公众通信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提升应急指挥通信设备覆盖率，实现全市主要建筑、重要部门、关键交通设施、地下空间公众通信信号全覆盖，增强网络通信业务处理能力。提高重要网络电力自保能力，完成自备应急电源改造。完善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业务容灾备份系统，提升通信网络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现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满足突发事件下海量数据、高宽带视频传输等业务需要。（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市应急办，广州供电局、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中国铁塔广州分公司等单位对照《规划》要求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应急资金保障及应急补偿管理。坚持政府投入和市场机制相结合，建立

多元化应急资金筹集渠道；建立健全应急资金安排和管理制度，给予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准备必要支持；继续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征用补偿、损害赔偿机制，细化工作流程和标准，提升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充分发挥保险机制的事前防灾防损和事后经济补偿作用，推动发展高危行业、环境污染等责任保险，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巨灾保险和自然灾害保险制度；完善风险分担机制，不断丰富保险品种，拓宽灾害风险转移渠道，分散公共安全领域灾害风险和损失，提高灾后应急补偿能力。（由各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安全监管局、法制办、金融局、应急办等单位对照《规划》要求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应急管理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吸收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实战经验及应急救援队伍一线实战型专业人员，充实专家库。健全专家管理制度，建立分级分类、专业齐全的应急管理专家资源信息网络，强化资源和信息共享。完善应急管理专家参与应急决策咨询机制，充分发挥专家专业咨询与决策辅助作用，提高应急决策和科学处置水平。加强突发事件发生规律、前沿技术应用等应急管理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为新形势下应急管理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加强对新发领域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规律及预防预警和应对处置工作研究，推进重大突发事件巨灾情景构建工作。（由各区人民政府、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和市府研究室对照《规划》要求按职责分工负责）

8. 积极推动应急产业发展。充分发挥我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技术中心及装备制造业和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优势，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资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一批国家、省级应急产业重点实验室和突发事件应急技术研究中心，培育一批应急产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集中发展重点领域应急产品，增强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产业支撑能力，推动应急产业快速发展。到2020年，建成一批初具规模的应急产业集聚区，在监测预警、预防防护、处置救援与应急服务领域，形成若干国内一流的骨干企业集团，发展一批产品特色明显的中小微企业，打造一批有品牌知名度的应急产品，形成具有特色的应急产业体系。继续推动单位、家庭、个人对应急产品和服务的消费需求。（由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市财政局等单位对照《规划》要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公共安全基础设施，提升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综合能力。

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把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纳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按照适度超前、优先发展的原则，建设高效、安全的现代化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强化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

和关键资源的安全风险评估和治理，提高抗巨灾抗损毁能力。加强重点防灾设施和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完善防洪、抗震、消防、人防等综合防灾体系，确保生命线工程、重点工程安全。实施城市地震安全工程，强化城市地震防御能力。建立健全安全、高效的现代化电网，加强重要部门和网络电力供应冗余建设，提升电力系统抗灾与恢复能力。强化地铁安全运行保障机制，优化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研究完善紧急情况下地铁停运与人员疏散机制，优化地铁、交通、公安、消防等部门快速联动与响应机制。开展城市地下管网普查，编制地下管网地图，推进重要管网系统抗震性能鉴定和改造加固。完善公共聚集场所应急疏散通道，建立与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完善超高层建筑的消防安全标准，推进紧急疏散设施建设，提升超高层建筑火灾防御和疏散能力。（由各级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城管委、公安消防局、地震局、民防办、应急办，广州供电局、广州地铁集团、市水投集团、广州燃气集团等单位对照《规划》要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化情景构建研究，提升防范和应对巨灾综合能力。

进一步推进巨灾情景构建研究工作，研究梳理巨灾应对的重大事项，运用科学方法模拟巨灾情景演化过程和事件后果，分析评估现有应急能力，制定巨灾应急预案，实施巨灾应急演练与评估，提升巨灾应急响应和快速恢复能力。完善巨灾应对决策机制，健全巨灾应急指挥体系，形成分工明确、高效协同的巨灾应对工作体制机制。研究遭受核、生、化、爆等恐怖袭击后的响应策略，提升全社会应对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的能力；推进大面积停电巨灾情景构建，重点研究电力系统、城市生命线工程和社会民生系统面临的主要风险等；在化工、轨道交通、水电气管网等重点行业领域，研究交通和水电气等重点企业、重要基础设施遭受破坏性地震后的灾害后果，提升各领域先期响应速度和快速恢复能力。健全应对巨灾的善后救助体系，落实国家有关巨灾保险制度的相关规定，研究提出巨灾保险产品具体方案，形成以政府财政、保险资金、巨灾基金为共同支撑的多元化巨灾损失经济补偿模式。（由各级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城管委、安全监管局、金融局、公安消防局、地震局、应急办，广州供电局、广州地铁集团、市水投集团、广州燃气集团、广铁集团等单位对照《规划》要求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信息技术应用，提升科技支撑综合能力。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依托智慧城市建设，推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及公共安全新技术在应急管理中的应用。依托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整合应急信息资源，推进各级各类应急平台互联互通，完善指挥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构建统一的应急平台体系。利用交通管理、环境保护、人口管理、市政管理、信息安全等城市运行数据和综合分析成果，整合重要风险源、重点防护目标、重要基础设施及各类应急资源等基础数据，加快市政府综合应急平台重要领域数据库建设，实现数据实时采集和动态更新，提升大数据的辅助决策作用。融合地理信息系统、应急资源数据库、视频监控等系统，建设全市应急“一张图”，在同一张数字地图上实现文字、图片、视频等数据信息的管理和分析应用，形成重点目标、重大危险源、应急队伍、应急资源、应急预案等基础数据信息叠加的“一张图”。建设应急现场移动指挥系统，实现市政府综合应急平台与应急现场移动指挥系统互联互通。（由市应急办会同各区政府、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对照《规划》要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基层应急管理，提升基层防灾减灾综合能力。

进一步健全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完善应急管理机构设置和专（兼）职人员配备，强化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统筹力度。推进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安全社区、平安村居、基层应急管理“五个一”工程等“平安细胞”创建工作，加强后期监管，提升示范单位建设质量，扩大示范规模，进一步夯实公共安全基础。统筹消防、应急救援协会、红十字会、平安促进会等资源，加大微型消防站建设力度，探索社区救援综合服务的新举措，搭建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对接平台，提高基层防灾减灾综合能力。（由各区政府，市公安局、民政局、公安消防局、应急办，团市委、市红十字会等单位对照《规划》要求按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农村、偏远山区公共安全体系，加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强农村、偏远山区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快标准化、规范化的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进一步推进应急服务均等化。组织专家与志愿者开展应急管理科普宣教进基层活动，强化基层“第一响应人”培训，提升基层突发事件先期处置能力。（由各区政府，市民政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农业局、林业和园林局、应急办等单位对照《规划》要求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健全涉外应急机制，提升涉外安全保障综合能力。

健全涉境外公务和旅游等信息通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整合外事、旅游、对境外和港澳台地区等相关单位涉境外风险隐患信息、事件案例等资源，构建涉境外和港澳台地区应急信息资源体系。建立涉境外和港澳台地区医疗应急救

援队伍体系，配备涉外应急装备等，积极响应国家派遣开展境外医疗救援。完善涉外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大型活动涉外应急预案报备制度，推动教育、科技、旅游、文化、体育领域编制境外领事保护预案。加强与驻外使领馆以及外国驻穗机构保护工作的有效对接，提升涉外安全保障能力。加大涉外应急与领事保护知识及案例宣传力度，实现对广州市各类重点赴外人员和境外企业的全覆盖。总结市属企业在境外和港澳台地区的安全风险防范与处置经验，开展系列专题培训和境外安全演练，提升在境外和港澳台地区的人员风险意识和应急能力。（由各区人民政府，市台办，市教育局、公安局、科技创新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计生委、外办、国资委、体育局、旅游局、侨办、应急办等单位对照《规划》要求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网络管理和信息发布及舆情响应综合能力。

推动网络安全基础性制度建设，健全网络管理机制，构建网上网下相结合的网络安全防控体系，有效应对网络风险。加强与媒体合作，完善社会舆论、媒体报道以及微博、微信等网络舆情的收集、研判和应对工作机制，完善突发事件网络信息监测系统，提高突发事件信息获取、新闻发布与舆情引导能力。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精神，完善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机制，及时准确报道突发事件应对情况。加强对应急管理重要工作的深度报道与政策解读，积极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新闻发言人培训。（由市委宣传部分会同各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委成员单位等对照《规划》要求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深化安全和应急宣教，提升社会协同综合能力。

坚持公共安全“主责在政府、主体在民众”“自救优于互救、互救优于公救”的原则，进一步扩大安全和应急知识宣教覆盖面，力争全市安全和应急知识宣教受众率达到90%以上，不断提升公众安全与应急意识及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加快社会协同能力建设。认真总结登革热疫情、埃博拉疫情防控全民动员经验，制定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社会动员能力建设的措施，动员引导基层组织、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及公众参与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健全社会动员体系。健全公共安全与应急宣传教育融合机制，推进安全与应急知识及技能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活动。继续将安全和应急教育前置，以幼儿安全和应急教育为抓手，探索研究校园应急知识宣教普及工作的新方法。积极引导公众做好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避险知识家庭教育。引导企事业单位强化履行应急知识教育培训等社会责任。依托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援培训体系，在全市范围内继续深入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全面提高重点行业、重点部门相关人员应急救援实操技能。（由市教育局、卫生计生委、应急办会同各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委成员单位等对照

《规划》要求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健全善后恢复机制,提升恢复重建综合能力。

完善救助应急协调机制,规范安置、救助、补偿等程序,健全应急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整合社会资源,引入社会组织和个人力量,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救助体系。健全统一的社会救助平台,提高统筹协调社会救助力量和物资的能力。健全灾害保险制度,扩大恢复重建资金来源,拓宽灾害风险转移渠道,分散灾害风险,提高民众基本生产生活和社会正常秩序的保障能力。完善公共设施恢复重建机制,重点加强水电气、交通和通信等生命线工程的快速恢复能力建设。加强突发事件损失评估能力建设,健全调查评估机制,完善突发事件损失评估指标体系和标准规范,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征用补偿、损害赔偿制度。推进专家参与的突发事件第三方调查评估机制建设,强化责任追究。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评估结果,提高公众参与城市公共安全治理的意识。(由各区政府和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对照《规划》要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重点项目

(一) 建设传染病集中隔离留验场所。依据《广东省传染病集中隔离留验场所建设指导意见(2016年版)》,依托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及传染病疫情防控机制,按照平急结合原则,建设传染病集中隔离留验场所,对需采取隔离措施的突发急性传染病密切接触者实施强制性留验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增强对传染病疫情的应对和控制能力,有效控制传染病传播扩散。(由市卫生计生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办,黄埔区政府负责落实)

(二)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广州市应急广播融媒体信息发布中心,搭建专属融媒体发布平台,强化应急广播信号终端接收设备配置,实现应急信息“统一收集、统一发布”,兼容多种信号传播环境,全方位、立体化发布应急信息。完善广州市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推进气象智能甚高频无线防灾预警系统扩容升级项目建设,增强信号强度,扩大甚高频信息覆盖范围,从根本上解决社区、农村及偏远山区或其他特殊场所预警信息接收“最后一公里”问题。(由市气象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农业局、应急办,各区政府负责落实)

(三) 建设地铁车站“一键式”应急响应系统。依托现有安全网络、视频监控资源,在地铁车站车控室建设“一键式”应急响应系统,同步传递报警信号、启动疏散广播、自动切换监控视频等,第一时间同步实施疏散、救援等应急行动。(由广州地铁集团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公安消防局负责落实)

(四) 建设广州市粮食储备加工中心二期工程。新增粮食储备仓容20万吨及粮食加工配套设施,落实粮食储备新增规模,进一步完善粮食动态储备机制,提升粮食仓储、应急加工保障能力。(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

(五)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程。利用省级专项资金、市区两级财政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等方式,加大资金投入,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抢险器材配备,提升危险化学品应急抢险救援能力。(由市安全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各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落实)

(六) 巨灾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工程。利用卫星通信、公众通信和相关专网现有资源和最新发展成果,建设“互联网+应急通信”指挥调度和服务管理云平台,为应急管理提供通信、预警、决策、调度支撑服务。建立完善各级各类指挥调度机构间通信网络,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队伍配备适用的通信装备,形成公众与专用、保密与非保密相结合的应急通信保障网络体系。统筹规划各专业部门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以公用应急通信为支撑,形成快速搭建现场应急通信平台的能力,满足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通信需求。(由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应急办会同各区政府、市应急委成员单位负责落实)

(七) 中小学校园安全教育提升工程。及时总结经验,创新机制,加强中小学校园应急与公共安全知识教育。进一步规范校园安全教育,每名学生在小学至高中全年共接受26个课时的安全教育(包括交通安全、校园安全、公共场所安全、应急处理等18个主题),各学校每年组织开展3次以上的应急演练。将应急与安全教育前置,在全市范围继续推进应急与安全教育进幼儿园项目,编制教材、完善情景教育设施等,开展体验式、互动式教学,加大幼儿基本安全知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教育,将学校、家庭、社会的应急与安全教育有效联接,发挥学生、家庭的辐射带动作用,不断提升全社会的应急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由市教育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办,各区政府负责落实)

三、有关要求

(一) 资金的筹措与管理。

1. 各区政府要按照现行事权、财权的划分原则,负担《规划》实施所需的经费;要将应急体系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给予保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创新建设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在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积极引导企业等社会资金投入,争取信贷资金支持,形成新型的多渠道投融资机制。

2. 实施《规划》主要任务的资金渠道。各区政府应急体系建设资金由各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统筹安排。各有关单位建设任务资金，在各单位现有资金中统筹解决；不足部分，按现有渠道申请，按规定程序报批。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应急体系的企业，建设和运行资金由企业承担。

3. 建设《规划》重点项目的资金渠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按建设程序报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由有关单位承担。积极引导社会各方面资金投入。应急体系建设资金向规划重点建设项目、重要行业领域倾斜，确保及时拨付。安排的建设项目，属于市级事权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按建设程序逐项论证，明确具体任务、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后报批。

4. 应急体系建设资金要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及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专款专用，按照有关审计规定进行专项审计。

（二）组织领导与进度要求。

1. 市应急办、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和协调各区、各有关单位应急体系建设工作和有关规划衔接，审议确定实施《规划》的重要事项；总结项目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部署当年工作任务；监督检查《规划》落实情况等工作；2018年上半年组织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各区、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应急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推进应急体系建设。

2. 各区、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规划》及实施意见的要求与分工，逐条细化、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建设任务，力争早完成、早见效，2020年年底以前，全面实现和完成《规划》的各项目标和任务。

各区要指导基层做好应急体系建设工作，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单位要依据《规划》，做好与有关规划和部门规划的衔接工作，尽快编制或组织实施好各自相关的规划。

3. 重点建设项目牵头单位要按照总体要求和任务分工，结合实际，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进行整合，做好项目实施推进计划；要会同有关单位做好项目申报、实施及运行管理等工作，加强与有关方面衔接，避免重复投资、建设。市发展改革委要按程序加快项目审批进度，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并安排各重点项目建设和运行保障经费。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70067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穗人社规字〔2017〕4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社会医疗保险就医及个人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

现将《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就医及个人账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映。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6月22日

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就医及个人账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就医、零星医疗费报销及个人账户管理，根据《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第 123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47 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事项综合管理办法(试行)》(穗人社发〔2016〕56 号)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就医、零星医疗费报销及个人账户的管理。

第三条 坚持精简高效、统一标准、优化流程、动态调整的原则,推进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确保医保公共服务有序高效运行。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管理具体事务。

第二章 社会医疗保险凭证

第五条 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就医实行全市统一的社会医疗保险凭证管理。

参保人员使用广州市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社保卡)作为其社会医疗保险凭证;因特殊原因暂不能制发、换发社保卡或社保卡未启用医保功能的,使用医疗保险卡(以下简称医保卡)作为其社会医疗保险凭证(以下统称社会医疗保险凭证)。

第六条 未领取社会医疗保险凭证的参保人员首次参保后,由用人单位(或负责组织参保的单位)经办人于缴费到账的次月 28 日起,凭单位证明或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统一到社保卡服务银行指定的银行网点领取社会医疗保险凭证,并于 25 天内分发给参保人员;无用人单位的由个人凭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自行到社保卡服务银行指定的银行网点领取社会医疗保险凭证。

社保卡的挂失、补卡、换卡及使用按照社保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医保卡遗失、损毁的,参保人员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本市内对应的社保卡服务银行任一营业网点办理挂失、补卡手续;15 个工作日后在同一网点凭社会医疗保险凭证挂失申请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领取新卡。

参保人员首次申领社会医疗保险凭证的,免收工本费;挂失、补发等有关费用按相关规定收取,成本费由个人承担。

第七条 新参保制发社会医疗保险凭证期间,参保人员可凭有效身份证件在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及医疗费用结算。

社会医疗保险凭证遗失或重制期间，参保人员可凭社保卡服务银行出具的挂失证明或补换卡凭据及有效身份证件在本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及医疗费用结算。

第八条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本市社会医疗保险政策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在社会医疗保险凭证内为参保人员设立医保个人账户，社保卡服务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广州市社会保险相关规定对账户进行管理。

第九条 社会医疗保险凭证具有下列医疗保险功能：

（一）可作为参保人员按规定在本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简称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买药品等规定用品及医疗费用结算的凭证。

（二）社会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的划入、使用、支取凭证。

（三）符合社会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给予报销的参保人员零星医疗费用的划入、支取。

（四）经批准长期异地就医人员的普通门诊统筹包干资金的划入、支取。

（五）在对应社保卡服务银行任一网点或医疗保险业务信息查询设施上查询其个人账户的有关情况。

（六）根据社会医疗保险凭证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设定的其他功能。

第十条 社会医疗保险凭证不得涂改及伪造；除提供参保人员直系亲属作为使用个人账户资金的凭证外，不能转借他人使用。参保人员直系亲属在使用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资金支付费用时，应当出示参保人员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定点医药机构应认真核对参保人员社会医疗保险凭证及个人信息资料。

第三章 就医管理

第十一条 参保人员在本市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符合规定的费用，社会医疗保险基金予以支付。

参保人员在非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医疗、购买药品等规定用品的费用，社会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但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因急诊、抢救发生的符合规定的急诊留观、住院医疗费用由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第十二条 经定点医疗机构医生诊断需要住院治疗的参保病人，可自主选择本市任一住院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定点医疗机构应根据诊疗规范和诊治指南及参保人员病情，为参保人员办理出、入院手续，参保人员应予配合并遵守住院规定。住院治疗符合出院标准不按规定出院的，自定点医疗机构医嘱出院日期之次日起发生的费用，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十三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及医疗技术条件收治参保人员，规范诊疗行为，加强住院管理。

定点医疗机构为符合出院或转院标准的参保人员办理出院或转院时，应事先书面告知参保人员或家属，并将书面告知情况及手续存档备查。不得将未达到出院或转院标准的参保人安排出院或转院。

定点医疗机构将未达到入院标准的参保人员收入院治疗的，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不予支付；定点医疗机构将未达到出院标准的参保人员安排出院、导致其因同一疾病在同一定点医疗机构重复住院的，参保人员不需再次支付住院起付标准费用。

第十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在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时，应当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合理收费，并优先使用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

住院参保人必需使用属个人自费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和昂贵特殊医用材料的，须经参保人或家属同意并签字。

第十五条 住院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转往市内其他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的，须由定点医疗机构主诊医生提出转诊理由，经副主任医师以上人员或科主任签字，由定点医疗机构医务（医保）管理部门审核并通过医保信息系统报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于2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急、危重病例可先行转院，并于5个工作日内补办转院确认手续。

第十六条 城乡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可凭有效的社会医疗保险凭证以及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证明材料，办理产前门诊检查登记、生育或终止妊娠住院登记。

第十七条 参保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在选定定点医疗机构或者指定专科医疗机构进行普通门诊就医。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应当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中，选择1家基层医疗机构作为其普通门诊就医的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在选定基层医疗机构后，可以在本市

定点医疗机构中再选择1家其他医疗机构作为其普通门诊专科就医的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在指定专科医疗机构进行相应专科门诊就医不受选点限制。具体基层医疗机构、其他医疗机构及指定专科医疗机构名单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另行公布。

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的未成年人及在校学生参照前款规定进行普通门诊就医，其他城乡居民选择1家基层医疗机构进行普通门诊就医。

大中专院校自主选择本校医疗机构或其他医疗机构为本校学生提供普通门诊医疗服务、并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协议的，其在校学生按学校规定进行普通门诊就医。

第十八条 普通门诊基层选定医疗机构及其他选定医疗机构一经确定，在一个保险年度内原则上不予变更。但参保人员确因病情需要、在年度内发生户口迁移、居住地变化、变动工作单位或因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变化等情形，可凭相关证明材料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参保人员到非选定医疗机构或非指定的专科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普通门诊基本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十九条 参保人员申请门诊指定慢性病时，须经指定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审核确认。经审核确认的参保人员到指定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按规定享受门诊指定慢性病医疗保险待遇。相关指定医疗机构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另行公布。

第二十条 参保人员申请除急诊留院观察外的其他门诊特定项目时，须经指定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审核确认。经审核确认的参保人员须在指定定点医疗机构中选定1家作为本人相应门诊特定项目治疗的定点医疗机构。各门诊特定项目诊断或治疗的指定定点医疗机构名单，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另行公布。

参保人员进行急诊留院观察治疗不受选点限制。

选定医疗机构一经确定，原则上一个保险年度内不得变更。但参保人员确因病情需要、在年度内发生户口迁移、居住地变化、变动工作单位或因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变化等情形，可凭相关证明材料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参保人员在非选定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门诊特定项目基本医疗费用，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四章 异地就医管理

第二十一条 参保人员在本市统筹区以外的境内其他地区（不含香港、澳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台湾地区，以下简称异地）的就医行为统称异地就医。参保人员以下异地就医情形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社会医疗保险待遇：

（一）长期异地就医：参保人员在境内同一异地居住、工作或学习6个月以上，因病在异地选定的当地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异地医疗机构）住院、门诊特定项目、门诊指定慢性病就医。

（二）异地急诊：参保人员在境内异地医疗机构因急诊、抢救发生的符合规定的急诊留观、住院费用。

（三）学生异地就医：在校学生休假、因病休学期间，回到户籍所在地或父母现居住地的地级市范围内，或在异地分校学习、实习期间在异地医疗机构的住院、门诊特定项目、门诊指定慢性病就医。

（四）异地转诊：本市参保人员经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确认后转异地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

（五）政策规定的其他异地就医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长期异地就医，需事前到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异地就医确认手续。长期异地工作、学习的在职参保人员由用人单位统一申办，其他参保人员由单位或个人办理。

第二十三条 申办长期异地就医时应提供如下资料：

（一）基本资料：

1. 《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记录册》一式两份（可于市医保经办机构前台领取或广州市医保管理网下载）；

2. 社会医疗保险凭证或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二）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人员、退休人员及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办理长期异地就医的专项资料：

1. 居住地为户籍所在地的，提供有关户籍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居住地属非户籍所在地的，提供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用人单位在职人员因居住、学习办理长期异地就医的专项资料：

1. 在职人员因居住佛山、肇庆、清远、东莞、中山、惠州、韶关等广州周边地区，需往返两地间工作、生活且根据本人需要办理居住地异地就医的，应提供相关户籍证明复印件、房产证明复印件（租房证明或租房合同）。

2. 在职人员因外派学习的应提供单位外派学习的证明及有关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四）用人单位在职人员因外派工作办理长期异地就医的专项资料：

1. 在用人单位异地分支机构工作的，需提供以下任一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该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2. 用人单位未在异地设置分支机构的，需提供用人单位异地项目（施工/销售/购买）合同及有关购置（或租赁）柜台、房屋等的证明材料（如租柜协议、购房合同、租房合同等）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长期在异地工作且工作地点跨地级市变动频繁、或无固定工作地点（如异地工程施工、航运等）的，需提供异地项目（施工）合同/项目立项文件、异地工作人员及岗位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4.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用人单位，且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本地用工单位没有设立异地分支机构的，需提供用人单位的劳务派遣许可证或资质证明材料、与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无异地分支机构）签订的派遣协议及被派遣人员名单复印件（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用工单位（无异地分支机构）出具的异地项目合同（用工协议）及驻外人员及岗位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用工单位公章）。

5. 用人单位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办理社保事务的，相关申请除需按以上规定办理外，还需提供用人单位委托该机构代理用人单位办理社保业务的协议或委托书复印件。

第二十四条 需办理长期异地就医确认手续的参保人员，应在居住地所属地级市辖区范围内选择1~3家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作为其异地就医医疗机构并填写《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记录册》（以下简称《记录册》），经居住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盖章确认（在职人员还需经单位盖章）后，到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确认手续。符合规定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于1个工作日内办结。

所属地级市辖区已有与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实现异地联网直接结算指定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异地联网指定医疗机构，具体名单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参保人员应首选异地联网指定医疗机构；所选的异地就医医疗机构均为异地联网指定定点医疗机构的，填写有关信息后（在职人员还需经单位盖章）可直接到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确认手续。

异地就医参保人员选定异地医疗机构后原则上6个月内不予变更。因病情治疗需要、迁移新居住地、异地医疗机构名称或等级变更等原因应到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异地工程施工、航运等工作流动性强的参保人员无法选定异地医疗机构的，应由用人单位出具证明，报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确认。

第二十五条 属以下情形的，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确认效力随即相应终止，参保人员或用人单位应及时到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异地就医注销手续：

- (一) 参保人员返回本市长期居住、工作；
- (二) 参保人员学习结束返回本市；
- (三) 原用人单位已办理减员并停止为参保人员参保缴费的；
- (四) 因情况变化，已不属本市社会医疗保险规定异地就医范围等情形的。

第二十六条 已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的参保人员在异地医疗机构开展门诊特定项目或门诊指定慢性病治疗的，按门诊特定项目或门诊指定慢性病治疗的相关规定就医，并按下列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一) 尚未在本市指定定点医疗机构办理门诊特定项目、门诊指定慢性病待遇确认的参保人员，应持《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门诊特定项目证明书》/《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指定慢性病诊断证明书》空白表格（可在广州医保管理网下载）在选定的异地医疗机构确诊并填写上述表格后，连同病历资料、社会医疗保险凭证原件等资料，到本市指定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再持上述所有资料到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待遇确认手续。符合规定的，原则上1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 原已在本市指定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相应门诊特定项目（不含家庭病床）待遇确认的参保人员，应持《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门诊特定项目证明书》/《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指定慢性病诊断证明书》空白表格（可在广州医保管理网下载）在选定的异地医疗机构确诊并填写上述表格后，连同病历资料、社会医疗保险凭证原件等资料，在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变更门诊特定项目指定定点医疗机构。

(三) 原已在本市指定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相应门诊指定慢性病待遇确认的参保人员，可直接在相应异地医疗机构就医。

参保人员办理门诊特定项目、门诊指定慢性病待遇确认手续前，在异地发生的

医疗费用，社会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参保人员属于非长期异地就医的其他异地就医情形时，需了解医疗机构具体名称、地址、级别等信息，在费用报销时予以准确提供。

第二十七条 因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关疾病诊疗条件或未开展相关诊疗项目等原因，参保人员需转统筹区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按下列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一）须经本市2家三级甲等定点医疗机构相关专科专家均建议转诊异地同一家三级综合或专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由定点医疗机构相关专科主诊医生填写《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统筹区外转诊申请表》，经副主任医师以上人员或科主任签字，医务（医保）管理部门审核盖章，报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确认。

（二）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继续在统筹区外转诊医疗机构进行后续住院治疗的，由转诊医疗机构主诊医生填写《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统筹区外转诊后续治疗申请表》，医务（医保）管理部门审核盖章，报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确认。

（三）参保人员在统筹区外转诊医疗机构就医期间，因病情需要，转诊医疗机构建议再转诊至其他定点医疗机构继续治疗的，由转诊医疗机构填写《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统筹区外再次转诊申请表》，医务（医保）管理部门审核盖章，报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确认。

（四）每次确认有效期为6个月。

经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确认后，参保人员在指定转诊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给予报销。办理确认手续前，参保人员在统筹区外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社会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二十八条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长期异地就医人员的普通门诊统筹待遇的包干费用，按照本市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未经确认的长期异地就医、异地转诊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按本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已办理异地就医确认手续的参保人员临时回本市统筹区内定点医疗机构急诊住院、急诊留院观察以及已办理确认手续的门诊特定项目、指定门诊慢性病，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员先行垫付后再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零星医疗费用报销手续，其他医疗费用不予支付。门诊特定项目或指定门诊慢性病的医疗费用报销时间在一个社保年度内累计不超过6个月。

第三十条 已经办理异地就医确认手续的参保人员，在其选择的我市异地联网指定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由异地联网指定医疗机构按相关规定给予结算。属于本市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异地联网指定医疗机构记账后，向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支付；属于参保人自负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与异地联网指定医疗机构结清。已与异地联网指定医疗机构办理记账结算的医疗费用，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再办理该次就医医疗费用的零星医疗费报销。

本市参保人在省内异地联网指定医疗机构记账结算时，其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标准按照国家、广东省及本市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范围、标准以及个人先支付费用比例（或标准）执行；待遇标准按本市社会医疗保险有关支付标准执行。

本市参保人在省外异地联网指定医疗机构记账结算时，其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标准按照就医地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范围、标准以及个人先支付费用比例（或标准）执行；待遇标准按本市社会医疗保险有关支付标准执行。

异地就医参保人员在其选择的我市异地联网指定医疗机构因客观原因未能记账结算的、或在其选择的非我市异地联网指定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异地就医参保人员可个人垫付医疗费后，持资料到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医疗费核报。

第五章 零星医疗费报销管理

第三十一条 参保人员零星医疗费用的报销范围包括：

- （一）符合本办法规定异地就医范围的基本医疗费用；
- （二）因待遇追溯、医疗保险系统故障等客观原因未能在定点医疗机构记账结算的基本医疗费用；
- （三）参保人员因患病急诊或抢救，以及病情治疗特殊需要，经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在本市统筹区内非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急诊留院观察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
- （四）符合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况。

第三十二条 参保人员办理零星医疗费报销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 基本资料:

1. 财政部门印制的医疗费用专用收据或税务部门印制的发票原件(加盖医疗机构的收费业务用章)。
2. 医疗费用开支明细汇总清单(含项目名称、药品剂型及剂量、规格、项目单价等,加盖医疗机构病历档案管理专用章或医疗机构业务专用章)。
3. 社会医疗保险凭证原件。

(二) 不同待遇业务类型的专项资料:

1. 办理住院医疗费用报销的:出院小结或住院病案首页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病历档案管理专用章或医疗机构业务专用章);
2. 办理急诊留观费用报销的:急诊留观病历复印件;
3. 办理普通门诊或门诊特定项目费用报销的:门诊病历复印件。

(三) 不同异地就医类型的专项资料:

1. 学生异地就医的:学校出具的相应情形的证明原件;
2. 异地转诊:有效的《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统筹区外转诊申请表》;
3. 异地急诊:个人情况说明;其中,报销急诊住院费用的,应同时提供入院记录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病历档案管理专用章或加盖医院业务专用章);
4. 对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记录的就诊医疗机构名称、级别等信息有异议的,参保人可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且经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盖章确认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三条 参保人员应在结算医疗费用后及时到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零星医疗费报销手续,超过1年未办理零星医疗费报销手续的,社会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因不可抗力或存在法律纠纷等特殊情况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对参保人员申报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费用,按规定审核后,应当由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在30个工作日内拨付给参保人员,原则上通过社保卡服务银行拨付到参保人员社会医疗保险凭证中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需进一步核实的,申报医疗费审核拨付时间可再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60个工作日。

第六章 个人账户管理

第三十五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为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并按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有关规定标准于每月20日前，从社会医疗保险基金划入个人账户资金。

(一) 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人员，从缴费次月起按规定划入个人账户资金。

失业人员从失业保险基金按时足额支付其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的当月起按规定划入个人账户资金。

(二)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累计达到规定年限的，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从符合享受退休医疗保险待遇的当月起按退休人员标准划入个人账户资金。

(三) 参保人员年满35岁、45周岁的次月起调整个人账户资金划入标准，并从按时足额缴费次月开始按新标准划入个人账户资金。

(四) 参保人员服义务兵役期间，保留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退出现役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的规定执行。

(五) 对因生存情况不明确、死亡后被停发基本养老金或者伤残津贴、用人单位停发退休费的参保人员，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于次月停止为其划入个人账户资金；当生存情况明确后给予补划入个人账户资金。

(六) 凡不符合领取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条件的，多划入的个人账户资金应予以追回。

第三十六条 参保单位（或负责组织参保的单位）、参保人员在办理参保登记后9个月内未前往社保卡服务银行指定的经办网点领取社会医疗保险凭证的，社保卡服务银行应对社会医疗保险凭证内的个人账户资金实施止付处理，待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领取社会医疗保险凭证后取消止付处理，社会医疗保险凭证内的个人账户资金在取消止付后可正常使用。

第三十七条 个人账户按季结息。计息年度为每年6月21日至次年6月20日，以每年6月20日银行结息后每个参保人员的个人账户资金账户余额作为上年的基数。

属当年筹集的，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上年结转的，按3个月期整存整取银行存款利率计息。

第三十八条 符合规定的特殊情况，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可以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已办理长期异地就医确认手续或者在退休后出境定居的参保人员，可凭相

关资料支取现金，保留其个人账户。

(二) 退休前出境定居或者外国人办理退休前离境回国的参保人员，可凭相关资料支取现金，并依其申请对个人账户进行注销。

(三) 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的人员，转移社会医疗保险关系时，个人账户余额原则上通过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转移。如接收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明确不接收个人账户余额或者未提供个人账户余额接收账户信息的，可凭相关资料支取现金，并依其申请对个人账户进行注销。

(四) 符合上述第二款和第三款情形的人员，如个人账户无余额，可凭相关资料依其申请对个人账户进行注销。

第三十九条 参保人员死亡后，因单位（或负责组织参保的单位）或家属延迟办理社保死亡减员手续的，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可以在死亡人员个人账户扣回死亡后多支付的医疗保险待遇款项；不能全额扣回的，有权向不当得利的受益人追收剩余部分。

第四十条 属于参保人员死亡、转移社会医疗保险关系、退休前出境定居、外国人退休前离境回国情形的，需先在所属区社会保险经办部门及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办理减员及停保手续后，再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支取个人账户余额、注销个人账户手续，并按规定提交以下资料：

(一) 参保人员死亡，单位或者家属申请支取其个人账户余额并注销其个人账户的：

1. 明确死亡参保人员其继承人信息的公证书或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2. 继承人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

(二) 退休前出境定居的参保人员支取个人账户余额的：

1. 个人书面申请；
2. 出境定居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 退休前离境回国的外国人支取个人账户余额的：

1. 单位证明或者参保人个人书面申请；
2. 离境的相关证照原件及复印件；

(四) 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的人员在转移社会医疗保险关系时无法办理个人账户

余额转出手续，需要支取个人账户余额的：

1. 单位证明（离职证明或调令）或个人书面申请；
2. 参保人社会保险就医凭证或身份证件原件；
3. 以下材料之一：

（1）转入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原件及复印件；

（2）养老金一次性支取凭证（退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第四十一条 继承人在参保人员死亡之日起两年内没有申领其个人账户余额的，其个人账户余额纳入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每月将截至上月末符合上述条件的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余额批量扣回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各项业务需委托他人代理的，需携带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社会医疗保险凭证复印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由单位经办人办理的，经事先提供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在相应医保经办机构备案的，在办理本单位参保人个人业务时只需出示经办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第四十三条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业务发展变化调整有关业务办理资料，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四条 工伤、生育保险就医及零星医疗费报销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就医及零星医疗费报销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2〕61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70070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文件

穗商务规字〔2017〕5号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商务委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向我委（审批处）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2017年6月27日

广州市商务委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商务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提高审批水平和效率，维护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商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商务行政许可和按程序转报的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及其他单位（以下统称“受委托单位”）受市商务委委托审批行政许可事项、行使自由裁量权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商务委负责全市商务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工作。

第四条 行使商务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限定的范围内进行，并遵循合理性原则和高效便民原则。

第五条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用中文书写或附有中文译本。本规定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复印件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核对。

第六条 审批部门在作出、撤回或撤销直接涉及申请人及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的，审批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第七条 市商务委执法监督部门和监察部门对审批部门行使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开展监督和检查，建立长效督查制度。

第八条 审批部门或者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的，由执法监督部门建议改正；拒不改正的，由监察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监察部门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行政许可事项审批

第九条 本章行政许可事项设立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

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 市商务委、各区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部门”）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2号）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权限审批外商投资企业行政许可事项。

受委托单位对审批权限有争议或受委托单位未按照受委托范围行使审批权限的，由市商务委统筹协调和处理。

第十一条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实行审批管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22号》规定，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按《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以及鼓励类中有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外资并购设立企业及变更的，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外商投资企业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包括以下三项：属市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属国家、省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审核（初审）和下放到区的属市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第十二条 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部门应当出具《收件回执》；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审批部门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材料补齐之日视为受理日期。

第十三条 审批部门作出批准决定的，应通过政府网站或其他方式通知申请人。须换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下简称“批准证书”）的，申请人接到批准文件后的3个工作日内凭批准文件及原批准证书（原件）到审批部门换领。

审批部门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理由。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行政许可事项审批须提供的材料：

- （一）申请书（原件）；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

- (三) 协议、合同和章程（原件，外资公司只需提供章程）；
- (四) 董事会成员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成员或监事名单及委派文件（原件）；
- (五) 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新投资者需提交公证件，企业原有投资者可提交复印件）；
- (六) 企业最高权力机构决议（原件，变更时需提交）；
- (七) 涉及特定行业须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应提交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原件）。涉及国有资产投资的，需提供其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及相应国资部门意见（原件）。

前款一、三项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二、四、五项文件可以用外文书写，但应当附中文译文。

要求投资各方签署的文件，应先将签署人的姓名打印在文本上，再由签署人在打印的姓名旁边签名。签名样式应前后一致。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审批

第十五条 本章行政许可事项设立的法律依据是：《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行政许可规定》（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2）第8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申请用以运输企业自己使用的原材料、设备、生活用品和生产的成品、半成品直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专用车辆，应向广州市商务委提交申请材料，在取得市商务委同意批复后，向省公安部门申请核发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及驾驶员的入出境批准通知书和车辆牌照。

第十七条 申请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事项须提供的材料：

- (一) 企业申请报告；
- (二) 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审批表（一式五份）；
- (三) 企业成立批准文件复印件；
- (四)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副本2原件及复印件；
- (五)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六) 企业验资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 (七) 海关进出口货物登记手册复印件;
- (八) 来料加工需提供加工费银行结汇单证复印件;
- (九) 审批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八条 申请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事项, 申请人提交书面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审批部门5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复。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 由审批部门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材料补齐之日视为受理日期。

第十九条 审批部门作出批准决定的, 应通过政府网站或其它方式通知申请人。审批部门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 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理由。

第四章 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第二十条 本业务办理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2号)、《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6号)、《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细则》(国家经贸委海关总署令2002年26号)、《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08年第10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货物进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或者其他单位(以下简称申请者), 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 应向广州市商务委提交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 在取得《自动进口许可证》后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自动进口许可货物管理和《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

第二十三条 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目录, 包括具体货物名称、海关商品编码, 由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确定和调整, 每年度在商务部网站公告。

第二十四条 申请者申请自动进口许可证, 需要办理的事项:

- (一) 办理进出口企业电子钥匙(企业登录在线填报系统(<http://car-eg.ec.com.cn/>), 进入进出口企业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钥匙申请注册系统, 提交省商务厅受理);

(二) 大宗农产品进口涉及需要办理备案的, 申请者应直接向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商品进口相关政策请查询商务部网站当年度公告);

(三) 申请者登陆商务部许可证事务局许可证申领平台申请许可证(www.ec.com.cn 进行业务申报)。

第二十五条 市商务委按照进口商品分级发证目录规定, 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进行初审、复审; 部分商品复审权限属省商务厅的, 及时报送省商务厅。

第二十六条 申领自动进口许可证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打印通过的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表(加盖企业公章);
- (二) 货物进口合同;
- (三) 属于委托代理进口的, 应当提交委托代理进口协议(正本);
- (四) 商务部规定的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申报者报送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 法定办理期限 5-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承诺办理期限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二十八条 申请企业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保证其有关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第二十九条 申请者已申领的《自动进口许可证》, 如未使用, 应当在有效期内交回市商务委, 并说明原因。市商务委对申请者的《自动进口许可证》予以撤销。

《自动进口许可证》如有遗失, 申请者应当立即向市商务委以及自动进口许可证证面注明的进口口岸地海关书面报告挂失。市商务委收到挂失报告后, 经核实无不良后果的, 予以重新补发。

第五章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第三十条 企业申请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法律依据是:《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布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外经贸合字〔2014〕2 号)。

第三十一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 (二) 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
- (三) 有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
- (四) 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 (五) 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第三十二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企业的申请报告（含拟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国别和地区计划）；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验资报告；
- (四) 公司章程、经营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 (五) 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相关专业管理人员证书复印件、在有经营资格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从事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工作5年以上，企业为其购买的参（社）保等相关证明原件；
- (六) 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 (七)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三条 县（市、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收齐企业的全部申请材料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转报所属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在收到企业全部申请材料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做出是否批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批复，同时抄报省商务厅和抄送相关部门，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六章 企业及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初审）

第三十五条 企业及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根据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 (二)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三)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 (四) 有至少一名拍卖师；
- (五) 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拍卖管理办法》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
- (六) 符合商务主管部门有关拍卖行业发展规划。

第三十七条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原件）；
- (二) 公司章程、拍卖业务规则（原件）；
- (三)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核对原件）；
- (四) 法定代表人简历和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提交复印件但需核对原件）；
- (五) 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需核对原件）；
- (六) 固定办公场所产证明或租用合同。

第三十八条 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符合拍卖业发展规划。
- (二)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 (三) 经营拍卖业务三年以上，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其上年拍卖成交额超过五千万人民币；或者上年拍卖成交额超过二亿元人民币。

第三十九条 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申请人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报告（原件）；
- (二) 母公司、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核对原件）；
- (三) 母公司最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需核对原件）；
- (四) 分公司负责人简历及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提交复印件但需核对原件）；
- (五) 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需核对原件）；
- (六) 固定办公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用合同。

第四十条 审批程序：申报人将申请材料送市商务委窗口受理，市商务委初步审查后上报省商务厅，由省商务厅审核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第四十一条 审批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将直接把审批结果告知申报企业。

第七章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初审）

第四十二条 申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许可的法律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 2005年第8号令）、商务部关于印发《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的通知（商流通发〔2012〕423号）以及当年商务部及省商务厅关于典当行设立审批工作方案。

第四十三条 申请设立典当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章程；
- （二）达到规定的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申请设立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300万元；从事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万元；从事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典当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应当为股东实缴的货币资本，不包括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资本）；
- （三）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办理业务必需的设施；
- （四）有熟悉典当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及鉴定评估人员；
- （五）有两个以上法人股东，且法人股相对控股（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2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3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
- （六）符合《典当管理办法》规定的治安管理要求；
- （七）符合国家对典当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

第四十四条 设立典当行应提交的材料：

- （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
- （三）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
- （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

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七）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第四十五条 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营典当业务三年以上，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500万元；

（二）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三）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第四十六条 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应提交的材料：

（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三）档案所在地人事部门出具的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

（四）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

组织开展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工作，按照当年商务部及省商务厅关于典当行设立审批工作方案具体实施。

第四十七条 审批程序：申报人将申请材料送市商务委窗口受理，市商务委初步审查后上报省商务厅，由省商务厅审核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审批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将直接把审批结果告知申报企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关政策法规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70089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规字〔2017〕12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我市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保障我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提高我市低保标准、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城镇“三无人员”、福利机构供养人员供养标准和孤儿养育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低保标准

全市低保标准从 840 元提高到 900 元。

二、提高其他社会救助标准

（一）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

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按低保标准的 1.5 倍提高，从 1260 元提高到 1350 元。

（二）城镇“三无人员”、福利机构集中供养人员供养标准和孤儿养育标准。

城镇“三无人员”、福利机构供养人员供养标准从 1521 元提高到 1630 元；孤儿养育标准从 2000 元提高到 2143 元。

本通知所称城镇“三无人员”是指无经济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抚养、抚养）人或其法定赡养（抚养、抚养）人无赡养（抚养、抚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三、资金分担

提高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后，所需的新增资金按以下渠道解决：

（一）提高低保标准新增资金。

除从化区农村低保提标后新增资金由广州市财政与从化区财政按8：2的比例分担外，其余由各区财政自行解决。

以低保标准为基数确定的分类救济、基本医疗救助金所需资金按原渠道由市、区财政按原比例分担解决。

（二）提高其他社会救助标准新增资金。

提高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后，所涉及的消费性减免和补贴项目新增资金，按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有关规定解决。

提高城镇“三无人员”、福利机构供养人员供养标准和孤儿养育标准提高后，其新增资金按原渠道解决。

四、执行时间

新的低保标准、城镇“三无人员”、福利机构供养人员供养标准和孤儿养育标准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各区对本通知印发当月的低保、城镇“三无人员”、福利机构供养人员和孤儿在册人数，按新旧标准的差额和实际保障月份数进行补发（不含分类救济金）。

新的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

本通知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依法进行评估修订。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7年8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